

北京理工大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北理工发〔2017〕50号 2017年8月2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对外投资管理，规范投资行为，规避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加强部属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投资是指北京理工大学为实现学校特定发展目标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以及获得收益，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投入新设立，或已有的企事业单位的投资行为。

第三条 学校全资或控股企业的对外投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审批和管理。

第二章 资金来源和投资范围

第四条 学校对外投资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实物等有形资产和

知识产权、校名和校誉等无形资产。投资主体均为北京理工大学。

第五条 学校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等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学校严格控制以货币资金、实物、校名、校誉对外投资，支持和鼓励以知识产权进行对外投资。

第三章 立项和可行性研究

第七条 对外投资项目需经过提出投资意向、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和审批等环节，要加强投资后的运营和收益管理，维护学校的权益，规避投资风险。

第八条 对外投资经办机构负责编制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向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申请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对投资项目的内容、目标、投资方式、金额、出资来源、投资的风险与收益以及退出机制等做出论证，包括分析与项目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情况、市场现状、效益、技术与管理、法律及风险等方面的情况。

第九条 对外投资立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由投资项目经办机构提出投资意向，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组织可行性研究论证会。论证会负责审议各项投资文件，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被投资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效益等；根据需要对拟投资的非货币资产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2. 学校党委常委会集体审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资料；
3. 财务处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第四章 组织与职责分工

第十条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是学校对外投资事务的经办单位，负责提出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意向，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负责代表学校管理对外投资项目，建立被投资单位信息系统；负责对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绩效进行跟踪管理；负责提出退出或处置投资项目的建议；负责清理拟退出的投资项目。

第十一条 技术转移中心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对外投资项目的申请及论证，具体实施按照《北京理工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办理。

第十二条 学校为加强对外合作工作设立的公益性组织，立项和论证由学校对外合作办公室、科学技术研究院、资产公司等相关部门协作完成。

第十三条 财务处参与对外投资项目的论证，视项目重要性和必要性可以另行组织论证调查；负责完成对外投资项目的记账；负责年度对外投资经营绩效的评估；负责向上级报批报备对外投资项目相关事宜。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完成对外投资项目的产权登记有关工作；负责组织完成对外投资项目的处置报批报备工作。

第五章 决策与投资审批

第十五条 对外投资经办单位向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提交投资立项申请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1.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有关合同、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草案。其中公司章程须约定学校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利润分配规定；
3. 拟投入资产的清单，资金来源；若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进行了资产评估的，需提交评估报告；
4. 被投资企业的资信情况和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被投资单位属国有企业的，还需提供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5. 有关合作单位的资信情况和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
6. 政府的有关许可文件；
7. 其他需提交的文件、证件及材料等。

第十六条 对外投资项目经学校决策决定立项后，严格按审批权限履行上报审批手续。

（一）对外投资价值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以下的，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二）对外投资价值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800 万元以下的，学校党委会审议后，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后报财政部备案；

（三）对外投资价值 800 万元（含 800 万元）以上的，学校党委会审议后，报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并报财政部审批。

第十七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学校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根据《北京理工大学学科性公司管理办法》（暂行），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负责对学校科技成果入股事项进行审批，其中超过 800 万元（含 800 万元）的科技成果入股事项须报学校党委会审批。

第六章 执行与管理

第十八条 对外投资经办单位制定对外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协调落实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

第十九条 财务处在对外投资入账和核销投资账务时，必须依据学校决策文件、上级部门审批的文件，以及资产评估报告、资产投出（或回收）清单、产权登记（或变更）、工商登记（或注销）等相关资料，及时进行对外投资的会计处理，确保对外投资账务的规范、真实和完整；负责根据需要，经学校批准后向资产公司、后勤集团等企事业单位派驻财务总监。

第二十条 学校科技成果入股企业按规定程序成立后，由技术转移中心将资产评估报告、学校决策文件、上级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交财务处据以记账，财务处完成记账手续后，按《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办理无偿划转科技成果转化企业股权至资产公司的相关事宜，由资产公司负责企业后续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除科技成果入股企业外，其他学校投资企业，根据企业经营目标定位，由财务处与投资经办单位会商，报分管校领导决定是否划转至资产公司。

第二十二条 资产公司、后勤集团代表学校对已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和考核，包括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按月向财务处报送全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和各级全资及控股企业财务报表；负责在每年3月底前向财务处报送全资企业年度合并财务报告；负责在每年3月底前向财务处报送各级全资及控股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年度

审计报告、股东大会关于企业年终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等资料；定期组织对外投资质量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学校分管校领导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七章 退出和处置

第二十三条 资产公司、后勤集团可以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提出学校所投资企业的退出或处置建议，明确退出或处置原因，按照以下权限办理：

（一）一次性处置股权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下（不含 500 万元）的投资项目，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二）一次性处置股权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含）的国有资产，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报党委会审议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并报财政部备案；

（三）一次性处置股权价值在 800 万元以上（含）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报党委会审议后，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并报财政部审批。

第二十四条 退出或处置对外投资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对拟处置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按照国有资产处置规定办理。因经营不善等原因被投资企业破产、解散或终止经营时，还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对企业进行清算，最大限度地减少投资损失。

第二十五条 财务处核销对外投资时须取得被投资单位因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工商注销文件，注销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文件，确保资产处置行为合法合规。

第八章 责任及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资产公司和后勤集团，要切实履行出资人代表职责，建立“三重一大”议事规则，发挥“股东会、董事会、经理会”作用；及时掌握和分析被投资单位的经营、财务和风险状况；保障国有资产经营合法依规，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良性发展，争取科技成果转化价值最大化。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外投资获取的收益，均要纳入学校总账，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二十八条 对在对外投资中出现不履行集体审批程序和不按规定执行对外投资业务的经办单位及人员，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学校将国有资产的经营绩效情况纳入资产公司和后勤集团的考核体系。对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公司负责人，追究相关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学校纪委/监察处和审计处履行监督检查对外投资内部控制制度职责，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负责及时向学校报告，查明原因，督促相关部门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财务处。